

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研究所論文(或技術報告) 計畫書審查作業說明

111.12.01 公告

- 一、 本所研究生其論文(或技術報告)研究題目、研究動機與目的、文獻探討、研究架構及方法等應符合本所半導體、晶片設計、通訊系統、人工智慧及其他電子等相關專業領域。
- 二、 研究生應提出「論文(或技術報告)計畫書」審查，審查方式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，經學術委員會(或審查委員會)總人數 2/3 委員查核通過，方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- 三、 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提出論文(或技術報告)計畫書審查申請，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初提出論文(或技術報告)計畫書審查申請。
- 四、 指導教授變更時，須重新提出碩士論文(或技術報告)計畫書。
- 五、 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